

- 一、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2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 112 号

邮编：628400 电话：0839-5222038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1 个：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依法承担全县劳动关系、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职业技能培训及考核鉴定、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负责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组织开展全县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项执法和行政执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负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实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负责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疑难复杂违法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负责执法案件管理和执法数据报表统计上报工作；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负责人：韩俊先 联系电话：0839-5233098

二、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 名	证件编号	序号	姓 名	证件编号
1	邢小川	23070113001	18	昝金凤	23070113043
2	罗 艳	23070113045	19	罗春艳	23070113049
3	方利全	23070113019	20	傅白桦	23070113038
4	魏 娜	23070113022	21	蹇东金	23070113047
5	薛蓉华	23070113064	22	戴立新	23070113021
6	张 伟	23070113029	23	李中元	23070113031
7	仲 理	23070113025	24	李 远	23070113054
8	苏钇均	23070113034	25	向寄彰	23070113033
9	杨 彬	23070113050	26	周辉	23070113057
10	淳 丽	23070113036	27	陈蓉	23070113056
11	尹耀松	23070113037	28	李林	23070113061
12	赵述彬	23070113015	29	韩俊先	23070113010
13	罗金莲	23070113027	30	张欣宇	23070113062
14	邓小军	23070113026	31	梁兴华	23070113055
15	向中明	23070113059	32	杨晓鸿	23070113058
16	侯 勇	23070113024	33	张晓波	23070113060
17	山爱华	23070113035			

三、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权利、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2项)

(一) 重大行政处罚:

1. 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含停止办学）；
2.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3. 适用听证的；
4.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5.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 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一)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 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广元市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

电话：0839-5230256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三)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12 号

投诉电话：0839-5233036

(四) 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3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4.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1.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2.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8年本)》(川人社发〔2018〕25号)

七、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2年抽查计划

（一）苍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类型	抽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依 据
1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法》第 89 条
2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1. 规章、制度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3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4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5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6、23 条
6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1 款
7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2 款
8					随机抽查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3 款
9				2.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10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
11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 9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4 条
12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13					随机抽查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58 条
14					随机抽查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就业促进法》第 67 条

15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14、67 条	
16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68 条	
17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5 条	
18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工会法》第 50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	
19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工会法》第 51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2 项	
20				随机抽查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法》第 52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3 和第 4 项	
21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8 条	
22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大队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5 条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 40 条
23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7 条
24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大队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4. 禁止使用童工	随机抽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25					随机抽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26					随机抽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 条
27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 条

28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 条
29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 条
30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 条
31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5.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 52 条
32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3 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 6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9 条第 1 款、第 13 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 6 条、《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 40 条
33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6.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 40 条、《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 11、12、13 条
34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 82、87 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35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	7.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 77、84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18、19 条、《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 33 条、《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40、41 条
36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 77、86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1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5、18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18、19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办法》第 3 条、《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40、42 条
37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为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命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24 条
38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1 款

39				随机抽查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40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
41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37条
42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43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44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87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45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8. 人力资源服务	随机抽查	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0条、《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22条第1款、第43条
46				随机抽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
47				随机抽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32条第1款第2项和第2款
48				随机抽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就业促进法》第65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18条和第33条第1款
49				随机抽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
50				随机抽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16条和第33条第1款
51				随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无合法证照的用	《就业促进法》第65条、《就业

				抽查	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 14 条第 1、3 项和第 21 条
52				随机抽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等证件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 1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53				随机抽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 2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54				随机抽查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59 条
55				随机抽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2 条
56				随机抽查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3 条
57				随机抽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3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58、74 条
58				随机抽查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3 条
59				随机抽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授权人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4 条
60				随机抽查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5 条
61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用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6 条
62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9.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

63			随机抽查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4 条
64			随机抽查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
65			随机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47、49 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47、49 条
66			随机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67			随机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
68			随机抽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1 条
69			随机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2 条
70			随机抽查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 条
71			随机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5 条
72			随机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6 条
73			随机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7 条
74	劳务派遣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 58、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75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

						施办法》第 32 条
76			随机抽查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77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9、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78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79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2 款、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80			随机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92 条
81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82			随机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2 款、92 条
83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92 条
84			随机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92 条
85			随机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2 款、92 条
86			随机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
87			随机抽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第 2 款和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1 条
88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

89					随机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6、92 条
90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第 3 款和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
91					随机抽查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第 22 条
92					随机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随机抽查
93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11. 高温劳动保护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8 条、21 条
94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17、21 条
95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12. 外国人就业	随机抽查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 28 条
96					随机抽查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行为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 29 条
9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认定股	招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1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投入和组织、管理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 5、11、12、16、17、27 条和第 15 条第 2 款
98					随机抽查	继续教育机构建设、管理和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等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 18、20、29 条和第 19 条第 1 款
99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企业	1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4 条

100				随机抽查	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5条
101				随机抽查	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6条
102				随机抽查	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4、26、29、57条
103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15.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11条和第22条第1款
104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
105				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是否存在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43条

(二) 检查对象名录库

序号	检查对象名称	检查对象地址	备注
1	四川新创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苍溪县古梁村	
2	四川天姿明远劳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3	四川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麻岭社区四组北门大道 110-112 号	
4	苍溪县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329 号	
5	四川貔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龙王沟街 33 号	
6	苍溪昌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东段	
7	苍溪县兴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 116 号	
8	苍溪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市场街 141 号	
9	四川九鼎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汉昌路 258 号	
10	四川梨乡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125 号(和平家园) 一单元 301 号-302 号	
12	苍溪县国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苍溪县嘉陵路延伸段步行街 AB 幢 2 楼	
13	四川鸿瑞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336 号	
14	四川广苍盛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镇二环路 1 幢 1 单元 3 楼	
15	四川常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镇二环路 1 号 1 单元 3 楼	
16	四川正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东台街 32 号	
17	苍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 97 号	
18	四川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苍溪分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人民西街 15 号	
19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350 号	
20	国网四川省电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 169 号	
21	四川永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88 号附 6 号	
22	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万达中心 16-13 号	

23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2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中段 336 号	
2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1 栋 5 楼 508 号	
26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珠江东街 16 号	
27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新区华祥喜度大厦 B 座 8 楼	
28	四川锐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文化路星河明珠 1 幢 5-2 号	
29	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 2 号院 JZ1129 室	
30	南充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古梁村三组	
31	四川亿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街 27 号	
32	四川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紫云工业园	
33	苍溪县兴苍建设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34	苍溪县七星食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35	苍溪骐良建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古梁村(天然气工业园区)	
36	四川西南华晖工业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37	四川玉一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38	四川省楠洋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北段 1 号	
39	四川苍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苍溪县滨江路 328 号	
40	四川国森大酒店有限公司	苍溪县红军路东段 22 号	
4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社区八组	
42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杜里社区	
43	四川羽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苍溪县杜里坝碧桂园售楼部	
44	四川宝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苍溪县百利镇金花村	

(三) 2022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牵头)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其他参与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1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用工执法检查	遵守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10%	市场监管	2022年4月至6月	
2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遵守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现场检查、第三方	5%	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2年9月至10月	
3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情况检查	劳动者权益保护情况检查	新业态经营主体	现场	30%	按部门职责进行检查	2022年9月至10月	

八、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动保障监察文书格式》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230号)

(二)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三)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 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 双随机抽查: 开展双随机检查2次, 检查市场主体等36家
2. 行政处罚: 0件。

(二)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双

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的公示-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十、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遵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